

玉山國中 110 學年度三年級「合作教育-班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提倡籃球運動風氣，發揮團隊精神，增進兩性平等教育，爭取班級榮譽。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玉山國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四、承辦單位：體育組

五、參加對象：三年級全體學生，以班為單位報名參加。

六、報名日期：11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截止，將報名表逕送體育組辦理。

七、抽籤日期：111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於體育組抽籤。

八、比賽日期：111 年 06 月 06 ~ 08 日。（會考後辦理）

九、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

十、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賽制表，如附件一）

十一、比賽方式：

1. 依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比賽，分上、下半場各兩節，每節時間八分鐘，皆不停錶（只有每節最後 30 秒及第四節最後 3 分鐘時才停錶計時）。
2. 中場休息三分鐘；球隊暫停以 30 秒為限，由裁判控制鳴笛後繼續比賽。
3. A 組女生打第一節；B 組男、女生打第二節；C 組女生打第三節；D 組男生打第四節。
4. 延長賽為五分鐘，不分性別，由各班自行指定最強五人參賽。

十二、比賽規定：

1. 各班級比賽順序於賽前抽籤排定之，比賽時間與場地於（111 年 05 月 20 日下午公告）。
2. 規定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各班須提前至比賽場地熱身準備比賽，如逾比賽時間五分鐘球隊未到，以棄權論，體育股長依校規懲處。
3. 凡參加比賽各班隊員一律穿著本校運動服裝及主辦單位所準備之號碼衣。
4. 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老師得取消該班所有比賽，成績不算。
5. 報名人數含隊長可報名 24 人，每人只能報名一組。（報名表，如附件二）
6. 每人每節（含延長賽）犯規以三次為限，三犯後由第六人遞補上場，若該節另有選手三犯，不再遞補球員上場。
7. 每隊上、下半場均允許請求兩次暫停，延長賽時得請求暫停一次。（暫停時間 1 分鐘）
8. 所有選手必須服從裁判判決，若有暴力事件或嚴重犯規，裁判得沒收比賽，並取消違規班級參賽資格。

十三、獎勵：取前四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四、經費來源：由市政府補助「辦理班際體育競賽經費」暨「合作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十五、本辦法由健康與體育領域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